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与支持，以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目标的一项长期性的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 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和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落实《公司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
- (四) 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举的投资理念，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短期利益，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权；
-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相关要求。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严格遵循《公司法》关于信息披露的义务性规定，不得规避或违反相关要求；
- (二)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视情况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来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自愿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难以实现的，公司有责任对已披露的信息即时更新，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参与决策的权利；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恪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诚信义务，维护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和内容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资者，其中包括大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还包括在册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

(二)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三) 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和行业分析师；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 证券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政府机构；

(六) 其他相关机构。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切实保障《公司法》规定的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便利。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为，在严格遵循公开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三)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其他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第七条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一)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所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
- (二)公司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三)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八条 股东会

-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严格遵循《公司法》关于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规定，保障股东的参会权和表决权；
- (二)公司应该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 (三)为提高股东会的透明度，根据情况，公司可邀请媒体对股东会进行报道。

### 第九条 公司网站

- (一)在条件具备时，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以供投资者查询；
- (二)公司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三) 公司网站内容应及时更新，满足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需求；  
(四) 公司不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及因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网站披露的信息应符合《公司法》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一)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二)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留言、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对关注度较高的予以答复；  
(三) 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条件具备后，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五)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或文字可以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 **第十一条 现场参观**

(一) 公司应该积极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  
(二) 现场参观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三) 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四)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

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披露未公开信息。

### 第十二条 电话咨询

(一)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三)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咨询答复应符合《公司法》及信息披露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三条 电子邮件沟通

(一)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 咨询电子邮箱应有专人负责，并及时给予投资者回复；

(三)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和公司网站上对外公布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四) 公司在与投资者互动过程中，应该积极索要投资者的电子邮箱，以便长期沟通。邮件回复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合规。

**第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

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但不得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合法合规开展；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是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未经授权的人员擅自代表公司发言的，应按

照《公司法》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信息沟通：收集整理公司财务、项目开发、发展战略及其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及邮送工作；

(三) 筹备会议：组织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良好交流与合作关系；

(五)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网络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确保信息的合规性和可及性；

(六) 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机构推介会以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公司法》关于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并遵守法律要求。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协助义务的履行应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公司法》有新的修订或相关配套规定出台，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